

论中国共产党民主执政运行机制的构建

张荣华, 牛丽丽

(中国石油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山东 东营 257061)

[摘要] 构建中国共产党民主执政运行机制的前提条件是确立科学的执政理念、坚持正确的指导原则;构建民主执政运行机制应从建立生成机制、运作机制、监督机制和评定机制四部分组成机制入手;同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党的民主执政运行机制正常运转。

[关键词] 党的领导;民主执政;运行机制;构建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5595(2008)05-0042-(06)

中国共产党民主执政的运行机制,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为人民执政,依靠人民执政,建立切实可行的民主制度和原则管理国家事务,坚持和完善各项基本制度,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并逐步建设与之相配套的制度以及措施等,形成以民主原则为灵魂、以制度体系为框架、以规则和程序为纽带的民主执政运行机制。构建中国共产党民主执政的运行机制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不仅能从理论上深化、完善对民主执政问题的研究,而且能为党在实践中深入推行民主执政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理论指导。一套相对科学的运行机制可以保证党民主执政各种要素、各个环节之间的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并行不悖,保证民主执政便捷高效,最终为推进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驾护航。

一、中国共产党民主执政运行机制构建的前提条件

(一)要确立科学的执政理念,为民主执政运行机制的构建提供行为指导

执政理念就是指执政的指导思想,其重要内容之一是民主执政,它是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

旨的具体体现。只有确立科学的执政理念,才能使民主执政运行机制的构建坚持正确的方向,不偏离民主执政这一主题,从而真正实现民主执政。

第一,要确立执政为民的基本理念。中国共产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个宗旨必须有一定的实现途径才能转化为人民实实在在的权利。中国共产党传统的执政方式是垄断一切权力的“一元化”模式,这种执政方式认为党能够带领人民建立人民自己的新中国,能够代替人民作主,代替人民谋利益。事实证明却不是这样,特别是在当前的社会条件之下,人民民主意识逐渐觉醒,参政议政的需求日益强烈,因此党的执政需要由“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的理念转变,进而实现民主执政的目标,使广大人民群众在一定的范围内实行自治,使他们真正享有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与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二,要确立执政兴国的发展理念。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作为执政党,应该从长期巩固执政地位的前提出发,把发展贯穿于执政的全过程。发展不仅是经济发展,而且是政治、文化的全面发展,同时还是人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而重要的一点在于:发展就意味着党执政要取得治理成效。树立执政兴国的理念就是党的民主执政要能使国家各方面不断得到持续发展,只有这样,党的执政地位

[收稿日期] 2008-03-13

[作者简介] 张荣华(1961-),男,江苏泰兴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党的历史与党的建设。

才有坚实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才能解决一系列社会问题,人民生活水平才能提高。

第三,要确立依法执政的法治理念。宪法与法律应该成为党执政的主要依据,这就需要树立宪法和法律至上的观念。中国的宪法和法律是在民主的基础上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是党的主张与人民利益和意志的统一。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也就是维护党自身的权威。各级党组织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不仅不会削弱党的领导,而且更有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全国范围内贯彻实施。所以民主执政过程当中必须坚持法治思想,注重依法执政作用的发挥。

(二)要坚持正确的指导原则,为民主执政运行机制的构建提供思想保障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这三大执政方式,这标志着党对执政方式的探索已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要构建民主执政运行机制,不仅要树立正确的执政理念,同时还要坚持正确的指导原则。正确的指导原则能为民主执政运行机制的顺利形成提供强大的思想保障。

第一,坚持民主执政与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的原则。在中国实行民主执政,不仅要遵循民主政治建设的一般规律,还要从中国的客观实际出发,遵循中国政治发展的特殊规律。中国当前最大的国情是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建设是现代化建设的基础。这就要求,中国共产党必须充分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规律,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稳步地推进和发展民主执政,实现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1]一方面,党的民主执政必须适应经济建设的要求,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民主执政的原则、步骤和方式不能脱离社会经济水平而孤立存在。但另一方面,也不能借口经济建设的重要性而忽视民主执政的发展,使民主执政的建设过分落后于经济发展的速度。二者不可偏废,应该与时俱进。

第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原则。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明确指出,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和根本途径。要坚定不移地走中国人民自己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挥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而要实现这个目标,党就必须善于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

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第三,坚持注重民主执政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的原则。民主执政作为中国共产党第一次明确提出的新型执政方式,其形成和运作都将是一项系统且复杂的工程,因此民主执政建设必须采取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形式,才能真正落实下来,并得以稳定和长期的发展。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是民主执政建设的客观要求,必须把民主的原则和政治建设的规律性要求,落实为既定的规范形式和程序步骤,使民主执政的运行有法可依、有序可循,在制度化的轨道上长期稳定地发展前进。

二、中国共产党民主执政运行机制的框架设计

笔者认为,中国共产党民主执政的运行机制,应从生成机制、运作机制、监督机制和评定机制这四大机制的角度进行具体的框架设计。

(一)生成机制

1. 内部生成机制

内部生成机制主要是针对中国共产党在民主执政的实践过程中自身存在的一些缺陷和不足予以弥补和完善,形成较好的内部氛围,从而为民主执政运行机制的运行提供充分准备。从党民主执政的现状分析来看,目前党的民主执政还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民主执政的能力尚不够强,这严重影响了民主执政的整体进程。因此,在构建内部生成机制的过程中,既需要加强民主执政的理论建设,同时也要培育广大干部和党员的民主执政能力。

首先,要加强党的民主执政理论建设。尽管经过30年改革开放民主建设的进步,但是在中国现阶段,“官本位”的思想仍然占据着不少党员干部的头脑,各种与民主执政不协调的执政方法和行为依然存在于日常的执政过程中,影响着民主执政的发展,这其中民主执政理论缺乏是一个相当主要的因素。为此,必须积极营造一种有利于民主执政理论创新发展的社会环境和学术氛围,鼓励广大理论工作者深入研究与民主执政有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建设一支实力强大、结构合理、善于创新的理论研究队伍,加快民主执政理论的形成和成熟。

其次,要培育广大干部和党员的民主执政能力。在党的民主执政实践中,执政能力不强的问题总是困扰着我们。这其中固然有政治体制不科学导致执政能力得不到提高的因素,但是主要的还是在加强党的执政能力过程中,对培育广大干部和党员的民主执政能力没有给与足够的重视。针对这一情况,

必须不断增强实践民主的自觉性、主动性,不断提高发展民主政治的能力,坚定不移地走党和人民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2]按照十七大政治报告的要求,建立对广大党员和干部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促使他们自觉按照民主执政的目标和要求活动,通过现实的实践活动提高自身的民主执政能力。

2. 外部培育机制

建立外部培育机制,主要工作就是要营造一个安定、团结、稳定的外部环境,为民主执政机制的运行提供良好的氛围,而这种环境的形成需要党、政府和社会齐心协力共同参与共同作用。^[3]第一,对于各级党委来说,应该从自身做起、率先垂范,坚持用民主的眼光看待问题、用民主的方式处理问题,逐步建立起领导能力责任机制,完善党组织中各项民主制度,对党委的职能进行科学合理的划分,完善党委的权力配置。第二,对于各级政府和国家机关来说,应该明确与党的权力界限,改变以往党政不分的局面,建立起依法执政的责任机制,实现完备的制度和法律体系。第三,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应该形成对党民主执政的正确认识,认真执行党关于民主执政的各项方针政策,自觉履行自身的责任和义务,更好地成为党推进民主执政的桥梁和纽带。第四,对于国家的每一个公民来说,应该在思想上充分理解民主执政的目的和形式,促进对社会主义制度及党执政的认同,增强自身的主人翁责任感,积极参与到国家政治生活中来。

(二) 运作机制

要充分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各项民主制度,正确处理党在执政过程中与国家政权、宪法和法律以及人民群众的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中用民主的方式和方法来实现自己的执政。

1. 健全和完善党内民主

经过30年的改革和建设,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广大党员的民主意识普遍增强,在党民主执政进程积极推进的形势下,必须在运行机制的运作过程中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健全相应制度,以保障民主执政的实现。第一,改革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党内选举是党内民主制度中最为根本的制度。要通过有关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从根本上改变有关领导人主导选举的状况。要健全和完善候选人提名方式,候选人的产生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党员意见,把组织提名和民

主推荐结合起来。要适当扩大差额选举的范围和比例,坚决杜绝变相等额选举,努力克服搞形式、走过场的现象。此外,还应该逐步扩大直选的范围,逐步建立和实行竞选制度,建立与选举制度相配套的弹劾罢免制度等。第二,健全党员民主权利的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行使,是发展党内民主最深厚、最牢靠的基础。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强调指出:要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因此,应该建立和健全一系列制度,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第三,健全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和党的委员会制度。需要在体制上理顺党的代表大会、全委会和常委会的关系,形成一个责权明确、相互配合、有效制约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要逐步扩大在市、县进行党代会常任制的试点,积极探索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发挥代表作用的途径和形式;建立代表提议的处理和回复机制;细化全委会与常委会的议事职责和规则,确保重大问题交由全委会集体讨论做出决定;改革和完善党委的内部议事和决策机制,保证党委书记和党委委员平等议事,决策要严格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要建立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负责、报告和接受监督的制度。

2. 正确处理党政关系中的民主

党政关系中的民主,主要是指党正确处理与人大、政府机关、法院和检察院以及政协的关系,并在其中实现民主执政。第一,党在人大中民主执政。这是指党以一整套民主的原则、民主的作风、民主的制度来充分发挥和调动人大的积极性,为此需要做到:党既善于领导人大的工作又不包办代替。近年来推行的党委书记兼任人大主任的做法,较好地把握党的利益与人民的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应该是处理党与人大关系民主的重要表现。^[4]第二,党在政府机关中民主执政。这要求党以民主的方式处理与政府机关的关系,由此形成民主的制度规定。实现党在政府机关中民主执政,最重要的一点在于党对政府的领导不是直接地代替政府作决策,而是通过党在政府中的党组的间接作用来完成。第三,党在作为司法机关的法院和检察院中民主执政。不仅要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保证司法活动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同时还要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办案,避免干预司法机关内部事务的情况发生。第四,党在政协中民主执政。这是指党在处理、协调与人民政协的关系时注意发扬民主原则,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平等地处理与政协的关系。党要允许政协对党的执政活动进行监督批评,遇事要主动认

真地同政协委员商议,并且支持政协在既定职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3. 认真处理党与国家法律关系中的民主

党与国家法律关系中的民主,是指党在处理与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的关系时所坚持和贯彻的一整套民主的原则和机制。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把各级党组织的工作置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可以更有效地约束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按民主程序办事。

要正确处理党政关系,科学规范党政职能,需要在党的领导和政权机关之间找到一个中介,即一种很好的联系方式,这一联系方式应该是国家的法制。因此,处理党与国家法律关系,实现民主执政,必须科学认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这两者都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都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二者又有区别,由人民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法律比党的政策更权威性和说服力,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服从法律就是服从人民的意志。邓小平早就说过:“党委领导的作用第一条就是应该保证法律生效,有效。没有立法以前,只能按政策办事,法立了以后,就要坚持按法律办事。”^[5]

处理党与国家法律关系、实现民主执政,还要求我们必须科学认识党的各级组织和国家法律的关系。一些人以为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执政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会削弱党的领导。其实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6]在中国,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其制定的重要依据之一就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因此,党领导人民制定了法律,又带头遵循法律,坚持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不仅不会削弱党的领导,反而会因此提高党的威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4. 坚持党群关系中的民主

党群民主是指党在密切联系群众,处理与人民群众的各种关系,特别是利益关系时,要注意发扬民主作风,贯彻民主制度,保证党群关系始终在民主化、制度化的轨道上运行。一是全党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始终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保持与群众的紧密联系。二是党要以民主的方式方法处理好与各种群众组织的关系。不仅要坚持党对群众社团的领导,还要支持群众社团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三是党在决策时必须坚持民主的原则和精神。党的决策要坚持以民为本,特别是要注意倾听群众的呼声,以人民群众“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赞成不赞成”作为

决策的基本依据。

(三) 监督机制

1. 完善党内监督机制

新时期党内监督还存在着意识淡薄、监督机构的领导体制不合理、制度不健全等一些困扰党内监督发展的因素。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认识上的,也有制度上的;从目前情况来看,运行机制上的问题是主要的原因。为此,中国共产党需要在党内监督机制的问题上深入改革,努力完善以下几项具体内容:第一,营造激励环境,建立自我监督机制。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各项引导、教育、警示、规范党员干部行为的规章制度,增强党员干部依纪依法行政、按章办事的自觉意识,从主观上预防和减少滥用权力的动机。^[7]第二,创造制衡模式,建立相互监督机制。通过制定规范权力行使主体相互监督、相互约束、相互控制的各种有效机制,使党员干部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时时处处都能受到近距离各种牵制力量的制约与制衡,确保党员干部始终坚持集体行使权力、公正使用权力、规范使用权力,不断优化权力的运行效果。第三,优化监督氛围,建立综合监督机制。进一步优化监督环境,畅通监督渠道,整合监督资源,加强监督力量,确保权力的正确行使,逐步建立起科学规范的权力运行机制。第四,规范职能行为,建立程序监督机制。通过完善各种工作程序,减少和消除“监督真空”,使党员干部在科学周密的程序制度面前不能滥用权力。

2. 完善党外监督机制

第一,人大依法监督。人大对党的监督属于法律监督。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因此,人大对党的监督是对党是否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进行监督,即法律监督。

第二,司法机关监督。一般来说,司法机关监督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遵纪守法实施的监督。司法机关监督的主体是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和作为国家检察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司法监督的客体是国家机关和国家公务员,是对他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是否侵犯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等进行的监督。虽然党组织不属于国家机关性质,但其居于国家政权的核心,也同样应该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

第三,民主党派监督。民主党派监督是中共民主执政监督机制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因此,不论是民主党派自身还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都必须以实

际行动来切实加强和改善民主党派对共产党的监督。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要保障民主党派履行民主监督的权利,创造有利于民主党派监督的政治环境,建立健全民主党派监督的反馈机制。对于民主党派自身而言,要提高政党意识和对监督的认知程度,加强组织建设,提高监督能力。

第四,社会监督。社会监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人民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党必须用宪法和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公民所享有的具体政治权利,使人民群众可以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建议;必须构建合理的人民群众监督体系,整合人民群众监督的力量,从而使人民群众的监督权利真正发挥作用。同时,党必须使新闻舆论监督法制化、程序化、有序化,坚持新闻舆论监督中的党性原则,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舆论监督已列入《党内监督条例》,成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大举措。要鼓励新闻机构依法实施舆论监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8]

(四) 评定机制

所谓民主执政的评定机制,就是根据一定的评定标准,构建生成一个整体的评价体系,对党的民主执政建设进行评定,指出其中的成绩以及不足,促使党对民主执政的相应措施进行调整,从而更好地推进民主执政进程。对党民主执政的评定,就是判断党的民主执政建设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

第一,始终坚持人民公认原则。建立和完善民主执政的评定机制,要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的评价主体地位,认真落实人民公认原则,始终以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随时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集中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检验。要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增强公开性、透明度,真正让人民群众知道我们干了些什么,在干些什么,准备干什么,这是前提,也是基础。要确保人民群众的话语权,疏通上下沟通的渠道,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要确保人民群众的最终裁决权,党的民主执政的评定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有内部评定和外部评定,有上级评定和下级评定,应当辩证统一,有机结合,但最终的裁决权应属于人民群众,真正将人民的考核、人民的评价,作为第一评价。^[9]

第二,不断完善评定标准及其体系。对党的民主执政进行评定的标准和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基础评定标准及其体系、民主执政过程的评定标准及其体系、民主执政效果的评定标准及其体系。基础评定标准包括党的组织的建设和分布情况,党员的数量、

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专业结构等。在执政实践过程中评定的标准主要包括:国情民意的把握程度、国际大势和客观规律的认识程度、路线方针政策制定的正确程度、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具体落实路线方针政策的程度等。民主执政的能力最终体现在执政效果上,从执政效果评定执政能力大体上包括两类指标:一是社会和谐指标,通过社会的和谐程度、与周边国家的和睦程度,以及社会治安的治理程度来衡量。二是发展指标,通过经济总量、经济增长速度、人均收入、财政税收量及增长速度、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等等来衡量。

第三,积极创新评定机制。民主执政的评定机制是各个评定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创新评定机制从评定主体来看,要实现内在评定和外在评定的有机结合。建立和完善民主执政评定机制,要切实加强自身的考核评估,同时要发挥各种社会评价机构和组织的作用。从评定内容来看,要实现重点评定和综合评定的有机结合。对民主执政的评定是一个相对完善的指标体系,涵盖多重社会目标,既要突出重点,同时也要注重全面性和系统性。从评定功能来看,要实现约束和激励的有机结合。既要发挥评定的约束作用,同时要发挥其激励作用,以全面推进民主执政建设的各项工作。

三、中国共产党民主执政运行机制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教育,增强干部和群众的民主意识,为构建党的民主执政运行机制提供前提

中国现阶段,民主意识既表现为广大党员和群众对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认同和维护,同时又表现为要求社会主义民主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发展和完善,迫切要求保障和扩大其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要搞好民主执政,更好地构建运行机制,就必须通过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民主意识。对党员和领导干部而言,要通过广泛深入的教育、宣传和引导,使广大党员懂得自己拥有的权利,增强民主意识,学会如何依法运用民主的方法维护自己的权利;要增强各级干部民主执政的意识,牢固树立民主也是硬道理的理念,真正认识到只有通过民主的方式执掌政权,才能体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对广大人民群众而言,要培养其“人民主权”意识,自觉地以国家权力主体的身份积极、主动地参政,并对国家权力进行监督,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权力。

(二) 民主执政与科学执政、依法执政相结合,

为构建党的民主执政运行机制提供支持

民主执政的实现离不开科学执政和依法执政。民主执政需要建立科学的制度(即民主制度)来保证掌握真理的少数人能够讲真话,能够在适当的场合阐述见解。民主应该建立在科学、理性的基础上,民主需要努力防范非理性行为。民主的实质不是简单的少数服从多数,而是要通过张扬科学的理性,把少数人首先掌握的真理转变为多数人的共识。这就是民主执政离不开科学执政的理由。同时民主执政也离不开依法执政,依法执政一方面要防止民主过程中多数人对少数人法定权利的侵犯,另一方面还要防止当政者随意改变、搁置民主产生的正确决定。^[10]

(三)用世界眼光学习西方资本主义民主的有益成果,为构建党的民主执政运行机制提供借鉴

资本主义民主的内容是通过一定的形式来体现的,在资本主义几百年的统治当中,积累了一系列政治管理经验,其中有不少是值得我们借鉴的。民主的共性并不为资本主义所独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曾经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连续性上,提出过建立无产阶级的民主政治制度要继承和借鉴资本主义的民主形式的问题。邓小平也提出,要继续坚持同对我们友好的西方国家交往,继续坚持学习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对我们有用的东西。

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开放的党、与时俱进的党,要民主执政,就要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就应拓宽视野,了解、研究国外执政党在“民主执政”方面

的做法和经验,积极借鉴吸收世界范围内一切有益经验,为我所用,在不断强化民主执政理念、不断完善民主执政机制、不断改进民主执政方式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当然,在吸取西方关于民主执政的进步成果的同时,决不能全盘照抄西方的政治民主制度。

[参考文献]

- [1] 虞云耀,李君如,等.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专题讲稿[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134.
- [2] 黄明哲.关于构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保障机制的研究[J].实事求是,2006(1):46.
- [3] 朱联平.试论构建执政党执政能力运行机制[J].岭南学刊,2005(5):6.
- [4] 张书林.党的民主化与民主执政[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6(2):18-19.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思想年谱[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122.
- [6] 陶永华.对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创新的思考[J].社科纵横,2005(2):4.
- [7] 李淑华.在构建党内监督长效机制上下功夫[J].党建,2006(7):45.
- [8] 千永福.党的先进性建设与新闻舆论监督[J].今日浙江,2006(14):50.
- [9] 张韩.建立和完善执政能力的评价体系[J].学习导报,2004(12):17.
- [10] 王道坤.关于民主执政的几点思考[J].社会主义研究,2005(5):48.

[责任编辑:陈可阔]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Operational System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ZHANG Rong-hua, NIU Li-li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Dongying, Shandong 257061, China)

Abstract: The precondition of constructing the operational system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s to establish the scientific governable concept and adhere to the correct guiding principle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operational system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should be started by establishing the four components: formation system, operational system, supervision system and evaluation system. On the other hand, measures should also be taken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work of operational system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Key words: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democratic governance; operational system; construction